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8號

原告 黃健誌

被告 楊世傑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贏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